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 2019 年线下、线上 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 本科课程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 号），省教育厅拟在全省本科高校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以及文化素质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方式及数量

部委属本科高校向教育部直接申报，其他高校向我厅申报。

按照教育部通知安排，本年度全省可推荐课程数量约 150 门。根据全省课程建设情况，拟将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

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推荐比例大致确定为 5: 4: 1 左右, 各高校可参照上述比例统筹校内课程推荐工作。

省教育厅根据各本科高校办学水平、师资和课程总数、省级课程类项目立项及验收情况等综合确定各校推荐限额, 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三、推荐条件

(一) 各高校按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附件 2) 的有关要求进行校内遴选推荐。本次申报工作实行限额申报, 限额由工作人员另行通知。没有接到限额通知的学校, 如确有特别优秀的课程, 可申报至多 1 门, 省教育厅届时将根据全省课程申报情况确定是否列入推荐范围。

(二) 已申报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 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此次不得申报。

(三) 每门课程只能从“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 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四)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教师。申报线下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副高级), 且课程 2016 年 9 月以来均正常授课; 其余课程原则上应当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五) 申报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须能够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且线上教学时间占比须在 20%-50%。

申报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须具有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能够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六) 同等条件下，两院院士、省级以上教学名师、黄大年教学团队、长江学者等国家、省知名专家和团队申报的课程，优先予以支持；此前获评为国家级或省级课程的，优先予以支持。

四、推荐要求

(一) 工作要求。各校须对照教育部有关要求，严格开展校内课程申报审核和遴选工作，拟推荐课程必须由学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评审，且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遴选结果应在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正式行文向我厅推荐，所推课程要按照课程质量高低进行综合排序。

(二) 材料要求。

请各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我厅提交如下推荐材料：

1. 纸质材料：包括学校正式行文、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4）及学校官网公示截图，并在上述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2.电子材料存储介质：包括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4)、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 3, 格式为 WORD 版本, 文件命名格式为: XX 学校-XX 课程-申报书.doc)、申报书附件材料(每门课程设立一个文件夹, 文件命名格式为: XX 学校-XX 课程-附件材料, 需提供附件材料及文件要求详见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外, 须另附专家评审具体意见)

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在线填报: 课程推荐名单确定后, 推荐课程所在高校须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网址: www.chinaooc.cn, 以下简称“工作网”), 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四)申报书报送: 推荐课程所在高校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后, 须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附件 3, 一式三份), 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 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至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五、其他事项

(一)认定为国家级一流的课程, 须继续建设五年, 并持续更新。课程所在高校要对课程后续建设与应用工作予以大力支持。其他建设要求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二)工作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 陈昕昀、罗仪钿, 电

话：020-37626882、37626821；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邮编：510080。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3.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广东省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罗仪钊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 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 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在先期启动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荐认定工作后，现决定开展 2019 年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组织工作

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大讨论，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教学改革氛围。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本科课程

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按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见《实施意见》附件）的有关要求，开展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申报推荐工作。评价遴选程序要保证规范、科学，确保课程质量。

从2019年起，教育部对国家级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课程数量限定，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已作为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候选课程的，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类课程的推荐。

2019年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将一并公布。

二、三类一流课程推荐数量

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推荐工作采取总额控制、分年度推荐的办法。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总额分三年使用，每年申报课程数量可在规定的年度上限内统筹调配。2019年度各单位推荐数量最高不超过三年推荐总额的20%。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可使用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账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网址：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在“线下一流课程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栏目查阅推荐总额。若联系人与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联系人不一致，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送至“工作网”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以获取“工作网”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单位名称。

三、在线填报要求

请相关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登录“工作网”，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相关单位如需通过“工作网”开展申报工作并进行评价和推荐，可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向“工作网”提出平台支持与技术服务申请。

四、纸质材料报送

相关单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后，须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附件 2），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与平台生成的汇总表（附件 3）一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寄送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

室处，每份材料一式两份。

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纸质材料由学校审核盖章后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的纸质材料由其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的纸质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教育部。

五、申报推荐工作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及材料邮寄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联系人：成雷鸣、王繁，电话：010-66096925，电子信箱：gaojs_jxtj@moe.edu.cn。

（二）“工作网”联系方式

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

附件：1.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9 年）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19 年）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 年）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2

“双万计划”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认定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 40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 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

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 6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 1500 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 1000 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

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

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

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